**团体标准**

**《再生农业管理规范 种植业》**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0月

# 项目基本情况

1. **任务来源（项目背景、立项背景）**

气候和环境变化风险给全球的投资、政府、民生带来越来越直接的影响，为应对风险，食品企业已经开始行动，在供应链的农产品生产可持续转型规模上制定目标和实现路径。再生农业的资源恢复和固碳贡献在一些国家的实践印证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领先企业接受和推荐。食品生产供应价值链迎来新的转型风口。由于再生农业的生产实践没有统一的标准，需要因地制宜的依据其原则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管理模式，以实现资源再生的通用目标。由可口可乐中国发起多家食品企业（“参与单位”）与上海悦孜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共同组建“再生农业管理标准”工作组，共同推进标准的早日落地。

1. **参与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上海悦孜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嘉吉生化有限公司、广州双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瑟德柯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Sedex）等。

1. **主要编制过程**
   * + 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2023年4月，有多家利益相关方提议起草再生农业相关标准，2023年6月13日，在可口可乐中国供应商大会上确认参与起草工作组的九家机构共同宣布正式启动再生农业种植业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在随后的起草过程中又有中国农业大学和一家企业正式加入工作组。
       2. 资料收集与调研。2023年4月至8月，起草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分别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有关再生农业的实践及标准文件，结合国内外可持续农业评价标准，为起草本标准提供参考。
       3. 标准草案起草。2023年7月19日，起草工作组根据前期调研拟定的标准内容框架，结合成员单位各自的优势领域，对起草工作做了分工安排，随后的三个多月，组织召开了四次工作组共同讨论，以及各主题分组累计超过十次的研讨和修订共同形成了标准草案。
       4. 专家立项论证。2023年8月30日，由深圳标准化研究院组织，邀请由张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王宗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胡迅（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王喜庆（中国农业大学）、左俊杰（江苏大学）组成的专家组，线上召开了专家立项论证讨论会。对标准的框架、管理体系和技术措施等关键内容进行论证讨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共同参会听取专家意见回答专家问题。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对《再生农业管理标准 种植业》 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并反馈21条意见和问题，其中11条修订意见被采纳。
       5. 草案修订与完善。会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组织多次分组研讨继续修改完善标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2. **主要技术指标确定依据**
3. **编制依据**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的。

1. **管理要求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对组织开展种植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再生农业从种植生产、人员健康和安全、标识、价值链和管理体系等四个维度给出了标准指导，并要求了为后续可持续目标达成情况做评估需要建立的文件和记录体系。主要依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确定针对组织维度的具体管理要求，并参考被食品供应链企业广泛采用的“可持续农业行动平台”（SAI）制定的“农场可持续评估”（FSA）管理标准、欧盟的ISSC+标准、Bonsucro标准、VIVE标准和再生有机认证等标准，同时参考可口可乐、雀巢、达能和联合利华等食品公司的要求，结合再生农业对种植业生产依赖的资源再生贡献分别对种植生产的繁殖材料、土壤和养分、有害微生物综合防治、废弃物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人员和工作场所、合规及管理体系八个方面制定了管理要求。每个方面的管理要求分别采用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标准制定的依据。

**三、主要预期的经济和环境效果**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2年二氧化碳排放报告》，2022年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114.8亿吨，较2021年降低0.2%。根据国外研究机构对各种农业耕作方法调整能够带来的潜在碳汇贡献数据，采用再生农业的各类措施（不包含整体放牧）运营每亩耕地可贡献的碳汇约1.2吨，即假设我国一年有万分之一耕地开始采用再生农业措施，则有机会贡献21万吨碳汇，约占2022年农业行业总碳排放量的万分之一。此外再生农业措施可以改善水循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清洁水资源，在淡水资源日渐短缺的大趋势下，意义重大。

和有机农业管理标准相比较，再生农业的措施并没有立即禁止化石肥料和农药的施用，但在逐步持续提高土壤有机质和改善土壤结构方面有相对更多的措施和要求。这样能够避免模式转换初期对组织现金流的负面影响，在保障种植收入的前提下，向农业可持续方向不断转型深入，有机会减轻推广相关措施的阻力。

本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可以为组织开展再生农业标准化管理提供共同遵守的依据标准，在标准的推广、咨询、专业服务和认证等环节创造新的工作机会，同时筑牢组织可持续农业发展转型的公信力和持续信心，吸引更多的绿色投资在从上游开始的全产业链注入新资本。有更多的机会为农业应用技术创新注入活力。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借鉴了“可持续农业行动平台”（SAI）制定的“农场可持续评估”（FSA）管理标准的框架和一些措施要求，具体的章节内容参考了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优良做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管理-4 农业。再生农业模式的原则和措施与相关潜在贡献参考了“可持续农业行动平台”2023年9月发布的“再生农业全球框架”。

**五、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

目前，国内外在再生农业管理领域尚无公认标准。在采用可持续农业模式农场管理相关领域制定有一些评价标准，包括DB11/T 1098-2014《种植业生态农业园区评价规范》、NY/T 3667-2020《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 4300-2023《气候智慧型农业 作物生产固碳减排监测与核算规范》、GH/T 1376-2022《植物类有机产品基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方法》等，但上述标准并未涵盖再生农业实践和管理，且聚焦在评价和监测规范和方法上。而本标聚焦采用再生农业综合措施的组织在管理上的标准化，兼顾了经济、环境、社区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三个维度，填补了国内外标准领域的空白。

1. **征求意见过程中主要分歧条款的处理情况**

无。

1.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再生农业管理规范 种植业》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10月30日